##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,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 前提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将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,公司将及时归还。如因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需要,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,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,以确保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1)。

截至2024年4月17日,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提 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